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益医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目的

由于公司近几年来外销业务收入占比逐年上升，外销模式下客户的结算模式以美元收汇为主，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导致公司近几年汇兑损益金额的波动较大。为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拟与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外汇套期保值计划

（一）外汇业务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等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等

（二）外币币种：美元

（三）资金额度及资金来源：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五）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含各子公司）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的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等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等；授权期限为自公

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均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但仍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汇率变化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二）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经营问题、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三）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水平而造成风险。

四、风险管理措施

（一）为控制风险，公司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相关业务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二）公司基于规避风险的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三）为控制履约风险，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履约风险。

（四）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

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五、会计政策与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结论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是日常经营所需；同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具有相匹配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助于规避和防范商品、外汇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

七、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含各子公司）开展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的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等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等；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能够有效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同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故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

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在进行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要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以及责任追究机制；杜绝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行为；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跟踪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执行进展情况，如发生较大损失等异常情况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等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沈一冲 栾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4 日